

证券代码：872726

证券简称：中机试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宝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马敬春、白爽因工作安排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股转治理规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股转治理规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[2025]100Z1219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实施时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：王旭、宋彦彦、张晓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76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婕妤、金平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